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2年浙江湖州德清“一月一行动”专项抽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2年第27期），涉及我县7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德清武康杨明机面店经营的年糕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武康杨明机面店经营的年糕（2022年07月01日）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当事人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的年糕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了不合格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进货凭证等相关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另查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年糕系从德清武康花石开年糕加工场购进，德清武康花石开年糕加工场生产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年糕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德清武康花石开年糕加工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公告召回不合格年糕，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德清武康花石开年糕加工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73元，2、罚款人民币4000元，罚没款合计4073元，上缴国库。（德市监处〔2022〕369号）

二、德清阜溪街道二东水果店（马万俊）经营的切片年糕

（一）抽检基本情况。按照《2022年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有关要求，于2022年7月11日对德清阜溪街道二东水果店（马万俊）采购的切片年糕（购进日期：2022年7月11日）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马万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是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明显没有主观故意；同时当事人在本局送达检验结果后，能如实说明产品进货来源，出示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以及进货票据等资料；经查看，该供货商证照齐全，合法经营，所以本局认为当事人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德市监不罚〔2022〕43号）

三、德清武康街道杨玉林食品店（杨玉林）销售的洛舍香干

（一）抽检基本情况。一、德清武康街道杨玉林食品店（杨玉林）销售的洛舍香干，经抽样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德清武康街道杨玉林食品店（杨玉林）经营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合格的洛舍香干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54元，2、罚款人民币3500元，罚没款合计3554元，上缴国库。（德市监处〔2022〕370号）

四、德清武康街道创志者豆制品经营部（沈红）经营的洛舍香干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武康街道创志者豆制品经营部（沈红）经营的洛舍香干（购进日期：2022年07月07日），经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07月25日，本局依法将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SC220180011号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2330521309431333送达当事人。检查现场，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洛舍香干。德清武康街道创志者豆制品经营部（沈红）经营的洛舍香干（购进日期为：2022年07月14日），经上海微普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08月10日，本局依法将上海微普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SH2022027317号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C22330500002737728送达当事人。检查现场，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洛舍香干。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本局将当事人的上述两次行为做并案处理。

（二）当事人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洛舍香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建议上报县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55元；2、罚款300元；上述两项共计罚没款人民币455元，上缴国库。（德市监处〔2022〕396号）

（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本局已督促该个体工商户对导致该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对可能导致问题产生的因素逐个排除，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五、罗祥贻经营的切片年糕

（一）抽检基本情况。罗祥贻经营的切片年糕（2022年07月01日）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当事人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的年糕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了不合格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进货凭证等相关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另查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年糕系从德清武康花石开年糕加工场购进，德清武康花石开年糕加工场生产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年糕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德清武康花石开年糕加工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公告召回不合格年糕，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德清武康花石开年糕加工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73元，2、罚款人民币4000元，罚没款合计4073元，上缴国库。（德市监处〔2022〕369号）

六、\*(白梅娣)采购的鸡蛋（2022-06-22）

（一）抽检基本情况。\*（白梅娣）采购的鸡蛋（2022-06-22），经抽样检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当事人销售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的鸡蛋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属于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对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据《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元，2.罚款200元，罚没款合计203元，上缴国库。（德市监处〔2022〕367号）